

变为现代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引导、鼓励粮农实行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首先,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发育,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如给予农户完整意义上的市场主体地位,改革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建立支持保护农业的政策体系等。其次,政府应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扩大中央及地方财政对相关企业的贷款贴息范围,对具备一定市场基础的高科技、高成长性龙头企业提供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以及减免税收等。第三,加快农业保险发展,转变农业保险方式,为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保驾护航。农业保险的发展,可以降低投资农业的风险和损失,推动个人和企业投资农业。但是由于农业的特殊性,保险公司和农户都不太愿意在农业保险上过量投资。因此,必须转变农业保险方式,开发企业、农民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的农业保险新险种,甚至可以鼓励保险公司投资农业。

4.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引导工商资本投入。首先,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调整国家建设资金的投向和结构,更多地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在巩固人畜饮水解困成果基础上,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二是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启动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续建配套工程,加强小水电开发规划和管理,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三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力争到“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逐步把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四是加快建立快速、高效的自然灾害和人畜疫情应急救援系统。其次,完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三农”投

资实行免税或低税率政策;实行积极的财政担保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和信贷资金投向农业;完善农产品价格政策、扶贫开发政策以及旨在保护农业的“黄箱政策”和“绿箱政策”。第三,加大对企业投资农业和农村的补贴力度。国家要从财政上制定“以奖代补”等特定扶持政策,对由社会资本牵头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和公益性支出给予鼓励、奖励和补偿。

5.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在农村和农业投入资金的各种来源渠道中,金融资本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政府应该着力打造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合作性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机构等多种形式金融机构并存、合理分工、功能互补、有序竞争的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必要的金融组织保

证和制度保证。继续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进一步完善邮政储蓄的有关政策,建立起邮政储蓄资金回流机制。逐步放宽县域以下金融行业进入门槛,探索成立一些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如社区银行、单纯的贷款性机构、以支农为主要目标的小额信贷组织等,加大中央银行对这类机构的再贷款支持力度;以法律形式规定这类机构将每年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投放到涉农领域;对这类机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减免税收。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大力增加对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主导产业生产基地、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对农业龙头企业的综合服务水平。●

(作者单位: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图片新闻

云南永平:千册图书送下乡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把财政部、文化部赠送的上千册科技图书送到乡下,并免费为群众办理借阅手续,缓解山区农民读书难现状。●

(杨福军 摄影报道)



PHOTO NEWS